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創陞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當中載有其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18年9月1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8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創陞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建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發行之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公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4）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應不遲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十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6月27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8月31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燕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

沈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

1803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7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換股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認購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創陞融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7日

訂約方： (i) 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於獲悉數轉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69,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條款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除非已事先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按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64,56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17%（假設自本通函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換股權及換股限制

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

- (i) 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將不得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執行人員已豁免有關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

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止，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
- (iii) 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4港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當時合共1,064,56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0.48%；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12.3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在現行市況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有所溢價，董事（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換股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換股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換股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下，可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以致上述可收取之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vii) 按少於股份市價80%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債券持有人可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惟將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可出讓及轉讓）出讓或轉讓其未償還本金額，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就所述批准（如有規定）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份10,000,000港元之面值以記名方式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有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
- (iii) 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v)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上文(iii)段所載之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概無其他條件可予以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下之所有責任，惟就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而承擔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已獲達成，而其他所有條件仍未達成。

認購事項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完成將不遲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三十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悉之資料）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或其聯繫人(附註1)	484,040,000	45.47	753,040,000	56.47	753,040,000	52.53
沈順(附註2)	2,500,000	0.23	2,500,000	0.19	2,500,000	0.17
張雄峰(附註2)	15,382,000	1.45	15,382,000	1.15	23,382,000	1.63
公眾股東	562,642,000	52.85	562,642,000	42.19	562,642,000	39.25
購股權持有人(張雄峰除外) (附註3)	-	-	-	-	92,000,000	6.42
總計	1,064,564,000	100.00	1,333,564,000	100.00	1,433,564,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持有，嘉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沈順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張雄峰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雄峰先生為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3. 該等購股權指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9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予張雄峰先生的8,000,000份購股權除外）。

購股權及建銀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授予張雄峰先生的8,0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建銀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所公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建銀可換股債券。建銀可換股債券將於建銀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即2018年12月29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倘建銀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延期（延期須根據建銀可換股債券條款取得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建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並無行使建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由於建銀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因此不大可能發生有關情況），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要求主要與經營活動、業務擴張、償還到期負債、資本開支、利息及股息款項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倘建銀可換股債券到期，本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現金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ii)須就尚未行使之建銀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繳付1%年費，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毋須繳付有關年費；及(i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0.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8港元溢價約4.17%，而建銀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6港元，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8港元有所溢價，董事會（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較建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更為有利。視乎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計劃於到期時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及／或其內部資源為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責任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未付利息及本公司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所有相關成本總額為132,755,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將緩解本集團償還到期建銀可換股債券的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認購協議變成無條件後，本公司將就提早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向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通知，致使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因此相對較不明朗及耗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及透過配售集資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費用。由於投資者可按同樣價格於市場上收購本公司股份，故彼等並無透過配售代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誘因，因此按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配售新股於商業上亦不可行。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將會花費額外時間及費用，原因為有關方式涉及由本公司登記及刊發招股書及發售文件，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亦會令本公司產生包銷佣金及額外行政及專業開支，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34,500,000港元及估計將約為132,755,000港元。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發行合共269,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49港元。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任何股本證券發行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擬繼續現有業務及僱傭本集團僱員，且除認購事項外不擬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或本集團任何股東資產之重新配置帶來任何重大變動，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換股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認購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執行人員已表示，彼等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謹請注意，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之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且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經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創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或並非）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確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除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自任何獨立股東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e)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用或尋求援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包括可能導致須應付任何違約費用之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項下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f)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醫藥分銷；(ii)自營零售藥房；及(iii)醫藥生產。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基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484,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之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18年9月1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創陞融資提供的意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經考慮創陞融資提供的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及創陞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2018年8月17日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

創陞融資已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5至43頁，當中載有彼等之推薦建議及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所載之創陞融資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創陞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鋒先生

謹啟

2018年8月17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創陞融資已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5至43頁，當中載有彼等之推薦建議及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所載之創陞融資意見函件、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創陞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鋒先生

謹啟

2018年8月17日

創陞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申請清洗豁免**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刊發的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有關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公佈，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創陞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換股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認購人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認購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就其認為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就認購協議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創陞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就其認為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緊接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吾等並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該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II.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吾等之意見於通函日期之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就 貴集團、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分別於通函所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

創陞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意見之任何重大資料遺漏或遭隱瞞，或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工作。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成吾等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A. 認購事項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醫藥分銷；(ii)自營零售藥房；及(iii)醫藥生產。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財年年報」）：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6財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869,891	860,574	1.1%
分部收益			
– 醫藥分銷	794,130	774,230	2.6%
– 自營零售藥房	542	934	-42.0%
– 醫藥生產	75,219	85,410	-11.9%
毛利	89,416	113,948	-21.5%
純利	10,177	7,675	32.6%
總資產	1,147,248	1,100,487	4.2%
總負債	397,983	375,719	5.9%
資產負債比率	28.0%	20.1%	39.2%

創陞融資函件

收益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而醫藥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則主要由於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所得收益及其他醫藥分銷收益增加所致，但該分部的整體增長乃由於受2017財年醫藥分銷「兩票制」之執行之影響，銷售予其他批發商及醫院以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兩票制」允許從製造商至醫院之分銷過程中，發出最多兩份有效稅項發票，其中一份發票由製造商發行予分銷商，而另外一份則由分銷商發行予醫院。據管理層告知，「兩票制」減少製造商至醫院之間的多重經銷商，故 貴集團錄得源自並非製造商的主要分銷商的客戶收益減少。收益增長部分被 貴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分部因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導致收益減少所抵銷。

儘管如上所述收益輕微增加約1.1%，但2017財年錄得純利大幅增加32.6%。純利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被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大幅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147.2百萬元，略高於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人民幣1,10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低於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9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減少所致。

創陞融資函件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分別為20.1%及28.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增加導致總債務增加。

根據2017財年年報，在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及醫藥行業改革之背景下，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把握時機向其他創新領域延申發展：(i) 加快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ii) 優化產品結構，涵蓋中藥材和養生食品等大健康產業；(iii) 推動向上游產業鏈的延伸，參與中藥材採購；及(iv) 繼續物色具潛力的併購目標，提高貴集團盈利能力。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為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6年12月28日，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建銀可換股債券。建銀可換股債券將於建銀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即2018年12月29日）。倘建銀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未獲延期（延期須根據建銀可換股債券條款取得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建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建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並無行使建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由於建銀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高於貴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因此不大可能發生有關情況），貴公司將須於到期日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根據2017財年年報，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倘建銀可換股債券到期，貴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現金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

創陞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未付利息及貴公司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所有相關成本總額為132,755,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贖回建銀可換股債券將緩解貴集團償還到期建銀可換股債券的財政壓力，並改善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755,000港元。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或公開發售，但於考慮以下各項後，決議進行認購事項：

- (i)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故相對較不明朗及耗時。
- (ii) 就配售新股而言，董事會認為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及透過配售集資將令貴公司產生額外費用。由於投資者可按同樣價格於市場上收購貴公司股份，故彼等並無透過配售代理收購貴公司股份的誘因，因此按貴公司股份現行市價配售新股於商業上亦不可行。
- (iii)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貴公司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將會花費額外時間及費用，原因為有關方式涉及由貴公司登記及刊發招股書及發售文件，並須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亦會令貴公司產生包銷佣金及額外行政及專業開支，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創陞融資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知 貴公司於過往三個月就可能債務融資或配售可換股證券接洽四間財務機構及投資者。然而，未能按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更優之條款或成本取得額外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我們亦從 貴公司得悉，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非配售新股份之決定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並考慮(i)在股份交易價低於換股價時，認購人可選擇持有可換股債券供 貴公司於到期日時贖回；及(ii)與發行新股份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上文論述之其他融資途徑之利弊，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滿足 貴公司之財務需求之最適合及最及時之融資方法，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18年6月27日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陳燕飛先生， 貴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於獲悉數轉換時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269,000,000股換股股份。

創陞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64,56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佔：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7%；及
- (ii)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17%（假設自本通函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除發行換股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i) 換股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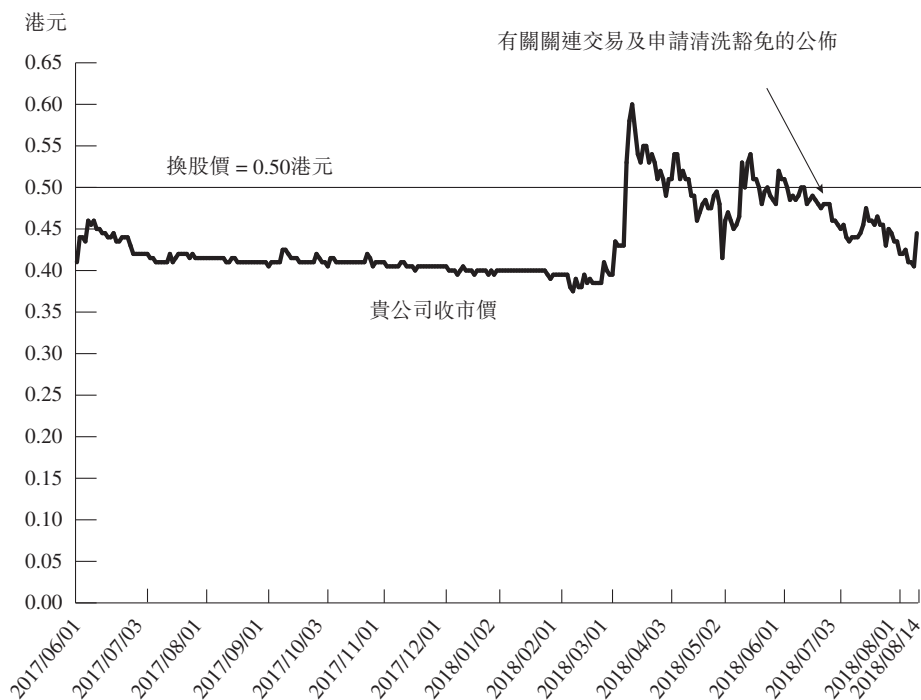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將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4港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當時合共1,064,56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0.4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12.4%。

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在現行市況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有所溢價，董事（不包括陳燕飛先生（其為認購人及由於其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創陞融資函件

為評估換股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2017年6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該公佈日期前約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所述，回顧期間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介乎0.375港元至0.6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0.436港元。換股價0.50港元較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3.3%、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6.7%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7%。吾等亦注意到，換股價高於回顧期間299個交易日當中的269個交易日（相當於交易日總數約90.0%）之股份收市價。

創陞融資函件

(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134,5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於發生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轉換期：	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止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環，吾等嘗試物色在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3月28日至該公佈日期宣佈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純粹用於套現之公司。吾等認為2018年3月28日至該公佈日期之回顧期間（即刊發該公佈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對吾等分析而言屬足夠及適合，原因為有關期間反映了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時香港資本市場之近期市場氛圍。然而，吾等已發現5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因此，吾等將研究延伸至於同一期間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司。吾等物色及甄選25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吾等認為，其為根據所述標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儘管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業務、業務規模、市值、籌集規模、未來前景等方面或會各異，惟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性質實質上為一項集資活動且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純粹用於將換股價與近期市場氛圍下各自市場可資比較項目者（而非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籌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集金額)進行比較,且吾等並不知悉有關特定行業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折讓或溢價幅度之任何行業規範,吾等認為,換股價與市場可資比較項目者之比較結果,對吾等達成有關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而言屬意義重大。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8年 6月27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年利率	換股價較以下價格溢價/(折讓)		
						股份於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該日的 收市價	股份於 公佈日期前 /該日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股份於 公佈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2018年3月29日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5,712.1	與電影院業務、影片製作及發行投資、影院專櫃及網上購物相關的娛樂業務,以及證券買賣	7.50%	15.00%	15.00%	30.1%
2018年3月30日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860.0	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及商品貿易業務以及貨物處理、倉儲及物流	5.00%	-10.00%	0.00%	-51.8%
2018年4月17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872	978.5	生產及銷售汽車相關產品、汽車買賣和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0.00%	-11.97%	-9.90%	2.1%
2018年4月24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1,079.5	風力發電	6.50%	-17.80%	-19.17%	6.7%
2018年4月25日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76	209.3	於印尼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於全世界從事礦產(主要為石墨)生產及買賣、於美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多媒體開發及電影製作	0.00%	25.00%	30.43%	-89.3%
2018年5月3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469.9	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合適之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	10.00%	7.41%	7.96%	176.2%
2018年5月8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986	154.6	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	5.00%	18.64%	21.95%	-48.6%
2018年5月10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95	19,140.0	中國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4.00%	18.61%	18.02%	46.0%
2018年5月10日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604.3	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及油田服務,並從事買賣及製造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配套業務	8.00%	0.00%	-2.08%	-27.8%
2018年5月11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47	7,611.5	生產及銷售熱軋產品、冷軋產品、中厚板及其他鋼鐵產品等	0.00%	15.10%	16.00%	11.1%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8年 6月27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年利率	換股價較以下價格溢價/(折讓)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股份於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該日的 收市價	股份於 公佈日期前 /該日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股份於 公佈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2018年5月15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123.4	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放債及證券經紀服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	5.00%	9.52%	4.55%	24.1%	
2018年5月15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2,066.5	2016年及2017年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6.50%	19.83%	19.21%	4.4%	
2018年5月15日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6880	535.3	健康及保健業務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7.00%	20.30%	17.90%	71.7%	
2018年5月16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1,492.7	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	2.00%	-18.87%	-19.17%	28.2%	
2018年5月16日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	376.0	買賣汽車、機器及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及工程技術服務、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8.00%	73.11%	71.95%	476.7%	
2018年5月18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12	220.3	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及儲電產品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10.00%	0.00%	0.57%	25.6%	
2018年5月31日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70	656.0	於香港從事餵料零售及批發以及肥料、肥料原料及大眾消費性產品之銷售及貿易。	0.80%	-16.67%	-16.67%	421.9%	
2018年6月1日*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1	1,359.9	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1.50%	0.00%	10.00%	-14.9%	
2018年6月1日*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758	669.1	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證券投資、精礦貿易及煤炭開採	5.00%	-21.30%	-24.55%	189.1%	
2018年6月4日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04	779.0	焦炭貿易、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煤炭生產業務	3.95%	35.70%	35.70%	137.2%	
2018年6月14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1,281.9	產油及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3.00%	0.00%	0.39%	109.8%	
2018年6月14日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3	1,281.9	產油及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3.00%	0.00%	0.39%	109.8%	
2018年6月22日*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1298	1,024.6	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3.50%	32.80%	42.66%	38.4%	
2018年6月25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1,492.7	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	2.00%	-13.51%	-19.19%	28.2%	
2018年6月25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1,464.9	評估和開發石油礦產，日後將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斯卡油砂地區生產油砂重油	5.00%	-15.16%	-12.66%	-47.4%	

* 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創 陞 融 資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2018年 6月27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年利率	換股價較以下價格溢價/(折讓)			
						股份於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該日的 收市價	股份於 公佈日期前 /該日最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股份於 公佈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股份於 公佈日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最高(僅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5.00%	32.80%	42.66%	189.13%	
				最低(僅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0.00%	-21.30%	-24.55%	-14.86%	
				平均(僅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18.83%	16.59%	19.77%	70.76%	
				中位數(僅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3.25%	0.00%	5.20%	69.22%	
				最高(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10.00%	73.11%	71.95%	476.74%	
				最低(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0.00%	-21.30%	-24.55%	-89.32%	
				平均(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8.16%	10.22%	11.13%	67.60%	
				中位數(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5.00%	3.71%	6.26%	28.24%	
				最高(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剔除離群值)	10.00%	35.70%	42.66%	421.88%	
				最低(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剔除離群值)	0.00%	-21.30%	-24.55%	-89.32%	
				平均(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剔除離群值)	8.17%	7.71%	8.69%	51.24%	
				中位數(市場可資比較項目， 剔除離群值)	5.00%	0.00%	4.55%	28.24%	
可換股債券：									
2018年6月27日*	貴公司	574	473.7	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	0.00%	4.17%	4.17%	-40.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i)介乎較於有關各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有關收市價折讓約21.30／21.30%至溢價約32.80／73.11%之間(「最後交易日範圍」)；及(ii)介乎較於有關各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佈／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有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55／24.55%至溢價約42.66／71.95%之間(「五日範圍」)。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溢價4.17%，屬於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後交易日範圍及五日範圍。

此外，吾等從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注意到，與其他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相比，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之換股價較於其認購協議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錄得異常高之溢價。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認購價屬離群值。

創陞融資函件

於排除離群值後，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後交易日範圍介乎折讓約21.30%至溢價35.70%之間，平均溢價7.71%，而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五日範圍介乎折讓約24.55%至溢價約42.66%之間，平均溢價約8.69%。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溢價約4.17%，屬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最後交易日範圍及五日範圍。

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較於有關各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佈／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14.86／89.32%至溢價約189.13／476.74%之間（「每股資產淨值範圍」）。然而，吾等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過往會計數字）未能反映股份已計及當時市場氛圍之股價之市值（已在上圖闡述）。因此，儘管換股價較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0.48%，屬於／超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每股資產淨值範圍，吾等認為，換股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間之比較分析對評估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毫無意義。

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符合近期市場慣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述，(i) 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年利率介乎零至5%之間；及(ii) 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0.0%之間。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利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雖然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一節內之股權表，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52.85%攤薄至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約42.19%。就此而言，經計及(i) 認購事項為滿足 貴公司財務需求之最適合及最及時之集資方法；(ii) 貴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現金在建銀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29日到期時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及(iii) 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並於下文概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認購事項為滿足 貴公司財務需求之最適合及最及時之集資方法；
- (ii) 貴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現金在建銀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29日到期時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

創陞融資函件

- (iii)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溢價約14.9%，而股份之交易價則於回顧期間交易日天數之約88.8%期間按低於換股價收市；
- (iv) 儘管換股價較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0.48%，屬於／超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關連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每股資產淨值範圍，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溢價約4.17%，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及五日範圍；
- (v)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利息；及
- (vi) 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B. 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令認購人之持股權益總額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5.47% 貴公司股權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認購人持有的 貴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認購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鑑於(i)認購事項為滿足 貴公司財務需求之最適合及最及時之集資方法；(ii) 貴公司未必擁有充足現金在建銀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29日到期時償還建銀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進行認購事項而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創陞融資函件

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潘兆權

朱世德

企業融資部主管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8年8月17日

附註：潘兆權先生及朱世德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潘兆權先生及朱世德先生均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刊發的年報。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及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概無因大小、性質或情況而產生的非經常或特殊項目須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

1. 財務概要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4,349	847,193	867,963	860,574	869,891
除稅前溢利	81,312	71,869	113,006	28,441	19,502
所得稅開支	(18,243)	(25,740)	(28,120)	(20,766)	(9,325)
年內溢利	63,069	46,129	84,886	7,675	10,17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0	8.7	11.31	0.77	1.01
攤薄	7.9	8.7	5.74	0.76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420	138,811	192,582	245,821	315,249
流動資產	532,769	575,181	708,714	854,666	831,999
流動負債	(484,500)	(468,601)	(152,155)	(218,441)	(295,867)
流動資產淨值	48,269	106,580	556,559	636,225	536,1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689	245,391	749,141	882,046	851,381
非流動負債	(61,609)	(64,111)	(26,471)	(157,278)	(102,116)
資產淨值	141,080	181,280	722,670	724,768	749,2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801	801	856
儲備	140,203	180,218	724,179	723,967	748,409
非控股權益	876	1,061	(2,310)	-	-
權益總額	141,080	181,280	722,670	724,768	749,265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102	56,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60	2,214
商譽	15	5,942	–
生物資產	16	1,196	–
其他無形資產	17(a)	3,281	3,103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7(b)	20,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77,615	159,683
遞延稅項資產	28(b)	7,053	3,968
		<u>315,249</u>	<u>245,8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0,372	77,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8,994	343,28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	245,883	185,192
衍生金融工具	27	2,253	7,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b)	97	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9,364	92,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036	148,650
		<u>831,999</u>	<u>854,666</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2,047	193,309
銀行借款	25	26,009	14,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b)	295	176
應付企業債券	26	5,886	135
可換股債券	27	109,187	—
應付所得稅	28	12,443	10,812
		<u>295,867</u>	<u>218,4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132</u>	<u>636,2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381</u>	<u>882,0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9	25,076	25,588
應付企業債券	26	68,854	15,484
可換股債券	27	—	116,206
遞延稅項負債	28(b)	8,186	—
		<u>102,116</u>	<u>157,278</u>
資產淨值		<u><u>749,265</u></u>	<u><u>724,76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56	801
儲備	32	748,409	723,96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		749,265	724,768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u>749,265</u></u>	<u><u>724,76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01	447,331	36,994	-	-	11,907	(28,150)	256,097	724,980	(2,310)	722,670
年內溢利	-	-	-	-	-	-	-	7,675	7,675	-	7,6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 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84)	-	-	(284)	-	(2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	-	7,675	7,391	-	7,391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 結算款項	-	-	-	-	11,997	-	-	-	11,997	-	11,99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7,395	-	-	-	-	7,395	-	7,395
調整因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5)	-	-	-	-	-	-	-	-	-	2,310	2,310
已付股息	-	-	-	-	-	-	-	(26,995)	(26,995)	-	(26,99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285	-	-	-	-	(5,28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801	447,331	42,279	7,395	11,997	11,623	(28,150)	231,492	724,768	-	724,768
年內溢利	-	-	-	-	-	-	-	10,177	10,177	-	10,1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 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637)	-	-	(7,637)	-	(7,6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37)	-	10,177	2,540	-	2,54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附註34)	55	21,902	-	-	-	-	-	-	21,957	-	21,95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4,815	-	-	-	-	(4,81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856	469,233	47,094	7,395	11,997	3,986	(28,150)	236,854	749,265	-	749,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502	28,4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490	6,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00	72
無形資產攤銷	17(a)	218	779
確認為損益之政府補助	29	(512)	(8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5(b)	10,000	–
存貨減值虧損	5(b)	–	2,3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b)	–	4,6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b)	2,306	6,94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b)	–	17,079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5(b)	(72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b)	(1,3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a)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b)	1,023	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9,765)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			
之收益	5(a)	(1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a)	–	(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b)	4,9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b)	–	2,61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b)	–	8,171
銀行利息收入	5(a)	(1,103)	(18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a)	(895)	–
融資成本	6	15,673	2,516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31	–	11,597
外匯收益淨額		(8,567)	(8,900)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001	72,952
存貨減少／(增加)		20,273	(12,4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188)	(17,39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4,658	(95,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60	(3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4,255)	72,7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19	141
		<u> </u>	<u> </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5,132)	20,318
已付所得稅	28(a)	<u>(10,849)</u>	<u>(21,095)</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5,981)</u>	<u>(777)</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	(4,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396)	(2,0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 按金減少		–	483
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的付款		(35,523)	(54,929)
投資項目之已付按金		(35,404)	–
收購非上市投資之已付代價		(31,000)	–
收購公司之按金：			
– 已付		–	(52,342)
– 已退還		–	4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9,4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	(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0,256	5,066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895	–
已收銀行利息		1,103	187
		<u> </u>	<u> </u>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06)	(66,594)
融資活動			
提取新造銀行貸款	36	25,000	14,009
償還銀行貸款	36	(14,000)	(15,000)
發行企業債券的所得款項	36	73,093	19,797
企業債券發行開支	36	(13,629)	(4,3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108,389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508)
已付股息		–	(26,995)
已付融資成本	36	(11,039)	(2,3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425	93,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7,162)	25,65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50	116,4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52)	6,592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35,036</u>	<u>148,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自2017年12月4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兩者均自2017年6月12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3。

2. 重大會計政策**遵例聲明**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6。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6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以2017年12月3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對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之相同基準計量。

總體而言，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有關項目之信貸虧損，現正評估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即全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

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乃列作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之會計處理。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資產與負債同時增加，並影響租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開支確認時間。

誠如附註39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6,110,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五年以上支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此金額之部分可能因而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錄得相應使用權資產。

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僅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不太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生物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r)）。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對實體施展權力，擁有或有權支配來自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動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應按在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被確認減值虧損列值。

(b)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值淨值的金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c)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釐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時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下文附註2(h)(i)）。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附有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此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股本部分，並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令本公司有權在其到期前將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提早贖回購股權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通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當日，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隨後日期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股權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且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債務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企業債券、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時間、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最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向另一間實體轉讓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其使用年限3至10年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麻黃草	1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e)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呈報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自其可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20年
電腦軟件	5至2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受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表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法列賬並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限期間攤銷。

(h) 資產減值**(i)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被審核，以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內。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可追回程度可疑但不低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若本集團信納追回機會極微，被認為不能追回的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如追回以往於撥備賬內支銷的有關金額，則對應撥備賬轉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以往已予撇銷金額於其後追回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貼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如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它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估計銷售費用的金額確定。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甚微。

(k)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1)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優惠，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可予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於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後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特許經營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履行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該補助時，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有關資產的可用期限內系統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o)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折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取交易日期的匯率。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時，所有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業務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另外，部分出售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計入損益。

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且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p)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一旦資產開支、借貸成本已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則借貸成本之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2(q)(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2(q)(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r)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達到可出售狀態，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儘管列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份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s)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賬面值：人民幣546,941,000元（2016年：人民幣427,045,000元））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成資料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賬面值：人民幣438,994,000元 (2016年：人民幣343,281,000元))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賬款減值作出估計。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c)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賬面值：人民幣96,102,000元 (2016年：人民幣56,853,000元))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 (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 檢討其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賬面值：人民幣60,372,000元 (2016年：人民幣77,497,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撇減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賬面值：人民幣7,053,000元 (2016年：人民幣3,968,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方式，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制訂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日後年度的純利。

(f)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賬面值：人民幣1,196,000元 (2016年：無))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 (指農產品甘草) 之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受到火災、風暴、災害、蟲患及其他自然力量 (如氣溫及雨量) 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而中國法律項下之相關法例繼續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可影響農作物收成之各種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g) 商譽減值 (賬面值：人民幣5,942,000元 (2016年：無))

本集團每年至少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794,130	774,230
自營零售藥房	542	934
醫藥生產	<u>75,219</u>	<u>85,410</u>
	<u><u>869,891</u></u>	<u><u>860,574</u></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地理資料分析。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之用。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益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自醫藥分銷之收益		
客戶A	120,129	不適用
客戶B	<u>93,405</u>	<u>不適用</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 連鎖藥店	銷售予 農村地區 的醫院 及其他 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自營 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77,874	209,438	64,033	42,785	794,130	542	75,219	869,891
分部間收益	41	1,519	-	-	1,560	-	3,926	5,486
可呈報分部收益	477,915	210,957	64,033	42,785	795,690	542	79,145	875,377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538	14,555	10,837	3,060	46,970	134	42,197	89,3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671	6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 連鎖藥店	銷售予 農村地區 的醫院 及其他 醫療機構	其他	小計	自營 零售藥房	醫藥生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92,960	109,589	71,681	-	774,230	934	85,410	860,574
分部間收益	-	1,184	-	-	1,184	-	1,234	2,418
可呈報分部收益	592,960	110,773	71,681	-	775,414	934	86,644	862,992
可呈報分部溢利	25,220	24,255	17,842	-	67,317	(326)	46,891	113,8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585	585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75,377	862,992
分部間收益抵銷	<u>(5,486)</u>	<u>(2,418)</u>
綜合收益 (附註4(a))	<u><u>869,891</u></u>	<u><u>860,574</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89,301	113,882
分部間虧損抵銷	<u>115</u>	<u>6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89,416	113,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25	24,985
其他虧損淨額	(16,815)	(42,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66)	(14,083)
日常及行政開支	(40,585)	(51,433)
融資成本	<u>(15,673)</u>	<u>(2,51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19,502</u></u>	<u><u>28,441</u></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671	585
未分配總額	<u>5,137</u>	<u>7,145</u>
綜合總額	<u><u>5,808</u></u>	<u><u>7,730</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9,934	10,464
銀行利息收入	1,103	18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95	–
外匯收益淨額	2,276	2,210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之 收益 (附註16)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5)	–	9,7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27)	–	5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附註29)	512	883
其他	2,474	1,419
	<u>17,325</u>	<u>24,985</u>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附註18(b))	10,000	-
存貨	-	2,380
應收賬款 (附註21(a))	-	4,68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306	6,941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	17,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附註20)	-	2,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3	5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附註27)	-	8,1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附註27)	4,943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存貨	(720)	-
應收賬款 (附註21(a))	(1,32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89	-
	<u>16,815</u>	<u>42,460</u>

附註：董事認為，鑒於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逾一年（年內未作出任何支付），以及若干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款項，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306,000元（2016年：人民幣6,941,000元）屬合適。

6.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384	1,349
銀行透支	1,019	6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26)	5,786	135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6,725	36
其他借款	45	240
票據收費及其他銀行收費	714	750
	<u>15,673</u>	<u>2,516</u>

7.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附註i)	780,475	746,6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31	31,1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81	1,837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17,712	33,000
無形資產攤銷	218	7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0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0	6,879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289	1,000
—非核數服務	173	204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1,625	3,459
研發開支	8,000	1,299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附註iii)	—	10,683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1,446,000元(2016年：人民幣1,476,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附註9所披露)。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合共人民幣10,683,000元，亦已計入本集團該年度之員工成本。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480	18,04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513
遞延稅項(附註28(b))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155)	2,205
	<u>9,325</u>	<u>20,766</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除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16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中國優惠所得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502</u>	<u>28,441</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	3,170	5,92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6,737	12,026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894)	(3,594)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影響	160	5,896
其他	1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13</u>
所得稅開支	<u>9,325</u>	<u>20,766</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按各別董事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股權結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主席兼行政總裁)	—	624	—	—	624
周建	—	170	—	—	170
沈順	—	274	9	—	283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 (附註a)	25	—	—	—	25
本名正博 (附註b)	50	—	—	—	50
張雄峰	43	—	—	—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	100	—	—	—	100
黃德盛	156	—	—	—	156
閔鋒	100	—	—	—	100
	<u>474</u>	<u>1,068</u>	<u>9</u>	<u>—</u>	<u>1,55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股權結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主席兼行政總裁)	-	672	-	-	672
蘇肆 (附註c)	-	-	-	-	-
周建	-	251	-	-	251
沈順	-	2,315	-	-	2,315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	50	-	-	-	50
本名正博	50	-	-	-	50
張雄峰 (附註d)	21	-	-	914	9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	101	-	-	-	101
黃德盛	157	-	-	-	157
閔鋒	101	-	-	-	101
	<u>480</u>	<u>3,238</u>	<u>-</u>	<u>914</u>	<u>4,632</u>

附註：

- (a) Li Ho Tan於2017年6月8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b) 本名正博於2018年2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c) 蘇肆於2016年1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張雄峰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概無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2016年：一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餘下兩名(2016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95	5,608
退休計劃供款	19	23
	<u>1,214</u>	<u>5,631</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66,000元) (2016年：相等於人民幣857,000元)	1	-
1,000,001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66,001元) (2016年：相等於人民幣857,001元)		
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299,000元) (2016年：相等於人民幣1,286,000元)	1	3
2,000,001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732,001元) (2016年：相等於人民幣1,714,001元)		
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165,000元) (2016年：相等於人民幣2,143,000元)	<u>-</u>	<u>1</u>

11.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無 (2016年：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每股3港仙)	—	26,995
	<u>—</u>	<u>26,995</u>
	<u>—</u>	<u>26,995</u>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2016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2016年：無)。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177,000元 (2016年：人民幣7,675,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007,429,000股普通股 (2016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普通股數目計算，載列如下：

(i) 盈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177	7,67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25	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4,943	(54)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盈利	<u> </u> 不適用	<u> </u> 7,643

(ii)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7,429	1,0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76,658	1,311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u> 不適用	<u> </u> 1,001,3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該年度行使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市價。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其他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麻黃草 人民幣千元	樹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3,564	4,814	3,836	13,776	3,316	1,625	-	-	80,931
增加	-	1,268	-	560	323	2,727	-	-	4,8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0	-	-	-	-	(470)	-	-	-
出售	-	(709)	-	(113)	(210)	-	-	-	(1,03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54,034	5,373	3,836	14,223	3,429	3,882	-	-	84,777
增加	-	800	7,368	506	-	-	-	5	8,6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920	-	-	-	-	-	32,780	1,383	37,0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86	-	-	-	(686)	-	-	-
出售	-	(2,016)	-	(75)	(389)	-	-	-	(2,480)
於2017年12月31日	56,954	4,843	11,204	14,654	3,040	3,196	32,780	1,388	128,05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6,391	1,164	2,914	8,099	2,912	-	-	-	21,480
年內折舊	2,423	733	110	3,426	187	-	-	-	6,879
出售時撇銷	-	(212)	-	(37)	(186)	-	-	-	(43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8,814	1,685	3,024	11,488	2,913	-	-	-	27,924
年內折舊	2,460	970	87	1,532	139	-	302	-	5,490
出售時撇銷	-	(1,037)	-	(38)	(382)	-	-	-	(1,45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74	1,618	3,111	12,982	2,670	-	302	-	31,95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5,680	3,225	8,093	1,672	370	3,196	32,478	1,388	96,102
於2016年12月31日	45,220	3,688	812	2,735	516	3,882	-	-	56,853

附註：

- (a) 本集團樓宇位於取得中期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土地。
- (b)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220,000元的樓宇建於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地塊上(附註14(a))。於2017年12月31日，已取得有關該等樓宇之土地使用權證書。
- (c) 作為生產性植物的麻黃草及樹苗位於中國寧夏省。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779	3,7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u>2,180</u>	<u>–</u>
於12月31日	<u>5,959</u>	<u>3,779</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93	1,421
年內支出	<u>100</u>	<u>72</u>
於12月31日	<u>1,593</u>	<u>1,493</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u>4,366</u></u>	<u><u>2,286</u></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306	72
非流動資產	<u>4,060</u>	<u>2,214</u>
	<u><u>4,366</u></u>	<u><u>2,286</u></u>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仍在就賬面值人民幣862,000元的地塊申辦土地使用權證書。於2017年12月31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租賃三幅賬面值為人民幣1,920,000元（2016年：無）的地塊。
- (c)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限（介乎20至50年）攤銷。

15.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992	6,0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5,9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7)
	<u>11,934</u>	<u>5,992</u>
於12月31日	<u>11,934</u>	<u>5,99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5,992	6,0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17)
	<u>5,992</u>	<u>5,992</u>
於12月31日	<u>5,992</u>	<u>5,992</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u>5,942</u></u>	<u><u>-</u></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成本如下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鹽池」）（附註a）	5,942	–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百信堂」）（附註b）	5,992	5,992
	<u>11,934</u>	<u>5,992</u>

(a) 就生物資產的種植、加工及銷售收購鹽池產生的商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鹽池產生商譽人民幣5,942,000元。

董事經參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的估值並使用收入法對鹽池進行的生物資產的種植、加工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不低於其賬面值，故董事認為無需對商譽作出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29%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不重大負增長率推算得出。有關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就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收購百信堂產生的商譽

由於本集團於湖北的零售業務活動表現不佳，過往年度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16. 生物資產

	甘草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1,065	—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附註5(a))	131	—
	<u>1,196</u>	<u>—</u>
於12月31日	<u>1,196</u>	<u>—</u>

附註：

(i) 甘草

農產品甘草由鹽池持有，該實體主要從事各種業務（包括種植中藥）。由本集團收購鹽池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種植甘草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寧夏省吳忠鹽池縣，約400畝。本集團已開展多項活動評估甘草品種組合及產量。於回顧年度，並無收穫甘草。

(ii) 生物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之農產品甘草作為生物資產入賬及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其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應用甘草銷售所得淨現值法（乃根據該日農業的現況估計）達致甘草之公平值，其中預測鹽池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乃按15%貼現。

採納的主要估值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流量預測以直至2019年止的2年期間釐定，其中收割活動預期將會完成。根據當前最佳估計收割計劃，管理層已假設預測期間的收割量為320,000千克。60%收割量預期將於2019年銷售。
- 採用的貼現率為15%。
- 經營成本乃根據本集團當前訂立的土地租賃及管理協議計算。
- 銷售開支乃根據15%收益估計。
- 預期售價乃根據當前市值釐定。

(iii) 與生物資產相關之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與其生物資產相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可適當管理該等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收割農產品的能力及農產品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農產品面臨火災、風暴、災害、昆蟲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定期檢查及天氣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農產品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收割量以管理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a)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000	1,372	3,372
增加	–	68	68
轉撥自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附註i)	–	3,000	3,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000	4,440	6,440
增加	–	396	396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00</u>	<u>4,836</u>	<u>6,836</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850	708	2,558
年內支出	100	679	77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950	1,387	3,337
年內支出	50	168	218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00</u>	<u>1,555</u>	<u>3,555</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3,281</u>	<u>3,28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50</u>	<u>3,053</u>	<u>3,103</u>

附註：

- (i) 於2015年10月1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訂立協議，收購自2016年1月15日起計10年使用商品交易所的電子平台的權利。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000元之該電子平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後，已出售該電子平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附註45(b)）。
- (ii) 攤銷支出人民幣218,000元（2016年：人民幣77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日常及行政開支」中。
- (iii) 電腦软件的賬面值將於餘下介乎2年至9年（2016年：5年至9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2017年12月31日，專利成本已悉數攤銷（2016年：餘下可使用年期為0.5年）。

(b)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之預付款項（附註）	<u>20,000</u>	<u>20,000</u>

附註：

於2014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十年期間開始日期已透過補充協議由2014年1月1日更改為安裝及測試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日期。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尚未得到北京潤博福得認可。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支付之按金：		
— 公司 (附註a)	52,342	52,3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b)	2,154	19,745
物業發展項目之付款 (附註c)	118,119	82,596
保證按金 (附註d)	5,000	5,000
	<u>177,615</u>	<u>159,683</u>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人士（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下文附註(c)）之權益擁有人）就建議收購成都億銘的股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的代價及其他條款連同將予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有待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就附註(c)所述物業開發項目持有的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詳情得出結論後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2,342,000元（2016年：人民幣52,342,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成都億銘之權益擁有人及成都億銘於2018年3月26日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收購成都億銘的股權已予取消。根據協議，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款項人民幣52,342,000元（因終止而將退還予本集團）即刻由成都億銘之權益擁有人代表本集團撥至物流中心物業發展項目（於下文附註c詳述）。

- (b) 本集團已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以收購及於本集團生產廠房安裝廠房及機器。於2017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包括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相關廠房及機器可能不會落實且未能確定該等按金能否退還予本集團。因此，已針對已付按金悉數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並已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b)）。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中國的一家物流中心的物業發展項目，向成都億銘支付約人民幣118,119,000元（2016年：人民幣82,596,000元）。物業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項目之發展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的任何土地出讓金）初步分別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於發展項目竣工後可初步享有相關物業建築面積之30%及70%。物業發展項目之詳細條款尚未獲本集團及成都億銘落實。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物業項目處於初期階段，就物業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與中國當地政府進行商討已經確定。

- (d)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十年期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並將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19.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182	4,061
在製品	516	483
製成品	52,624	72,936
消耗品	50	17
	<u>60,372</u>	<u>77,497</u>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持作買賣 (附註38(e))	<u>—</u>	<u>—</u>

於香港上市之該等股本證券自2016年1月20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極小。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619,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5(b))。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附註a)	337,366	287,698
應收銀行票據 (附註b)	32,052	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69,576	55,577
	<u>438,994</u>	<u>343,281</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96,001	82,524
1至3個月	113,334	101,697
4至6個月	76,854	58,500
6個月以上	51,177	44,977
	<u>337,366</u>	<u>287,698</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 總額	358,876	310,534
— 呆賬撥備	<u>(21,510)</u>	<u>(22,836)</u>
— 扣除呆賬撥備後金額	<u><u>337,366</u></u>	<u><u>287,698</u></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收回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836	18,2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b))	—	4,680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5(b))	(1,326)	—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u>—</u>	<u>(51)</u>
於12月31日	<u><u>21,510</u></u>	<u><u>22,836</u></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合共為人民幣21,510,000元（2016年：人民幣22,836,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iii)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且個別或共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228,436	164,006
逾期少於1個月	28,140	43,770
逾期1至3個月	33,207	32,223
逾期4至6個月	38,652	32,856
逾期6個月以上	8,931	14,843
	108,930	123,692
	<u>337,366</u>	<u>287,698</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以內(2016年：180日)。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6,148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3,000	7,000
應收貸款(附註i)	20,00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946	20,149
土地交換款項(附註ii)	10,789	-
其他	16,841	22,280
	<u>69,576</u>	<u>55,577</u>

附註：

- (i) 貸款由本集團預付予第三方。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根據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利率計息。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借款人向本集團償還貸款人民幣12,500,000元。
- (ii) 年內，本集團就過往年度交換中國土地使用權作出付款合共人民幣10,789,000元（2016年：無）（附註29）。該付款當中的人民幣10,352,000元可於報告期結束後退還予本集團。

2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a）	173,068	170,765
投資項目之已付按金（附註b）	34,098	—
收購非上市投資之已付代價（附註c）	31,000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7,717	14,427
	<u>245,883</u>	<u>185,192</u>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管理層預期，大部分該等購買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進行。
- (b)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付款合共40,8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098,000元），令第三方代表本集團獲取合適投資項目。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取得有關投資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第三方會將大部分已付款項退還予本集團。
- (c)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兩間非上市實體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收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間實體主要從事開發工業機器人，而另一間實體從事中藥製造。根據相關收購協議，倘收購事項並無落實，已付代價將退還予本集團。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 (d) 主要自無形資產預付款項重新分類並作為本年度研發開支扣除之發展成本人民幣8,000,000元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a、b、c、d及e)	49,364	92,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5,036	148,650
	84,400	240,772

附註：

- (a) 銀行存款人民幣19,354,000元 (2016年：人民幣40,823,000元)，已就人民幣37,395,000元 (2016年：人民幣99,725,000元) 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票據融資為人民幣37,395,000元 (2016年：人民幣99,725,000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元 (2016年：人民幣1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抵押予一間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 (c)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50,494,000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人民幣17,472,000元 (2016年：人民幣50,494,000元) 為限。
- (d)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 (2016年：人民幣795,000元)，已抵押予商品交易所，以令本集團於商品交易所運作之互聯網平台上銷售及推廣甘草產品。
- (e)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f)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5,610,000元 (2016年：人民幣53,422,000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60,652	61,447
應付票據	37,395	99,725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9,947	9,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03	11,623
已收客戶按金	14,326	7,4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應付代價(附註34)	2,000	-
其他應付稅項	1,524	3,638
	<u>142,047</u>	<u>193,309</u>

附註：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8,945	15,850
1至3個月	14,111	8,575
超過3個月	27,596	37,022
	<u>60,652</u>	<u>61,447</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5. 銀行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以附屬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 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附註b(i)及(ii))	25,000	4,000
—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附註b(iii)、(iv)及(v))	1,009	10,009
	<u>26,009</u>	<u>14,009</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0,000元)以基於銀行基準利率之利率(2016年：每年5.1%至5.8%)計息，而餘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09,000元)以固定利率每年4.8%至7.2%(2016年：每年4.8%至5.2%)計息。
- (b)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證券及作出之擔保的詳情如下：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零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iii)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零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
- (iv) 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元(2016年：人民幣9,000元)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00元)作抵押。
- (v)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以(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附註18(c))；及(ii)本集團於該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494,000元作抵押。

26. 應付企業債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2019年	4,536	3,018
—2020年	19,347	—
—2021年	10,754	—
—2022年	2,478	—
—2024年	26,805	12,601
—2025年	10,820	—
	<u>74,740</u>	<u>15,619</u>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一年內	5,886	135
—兩年至五年內	34,355	3,006
—五年以上	34,499	12,478
	<u>74,740</u>	<u>15,619</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5,886	135
非流動負債	68,854	15,484
	<u>74,740</u>	<u>15,619</u>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年初	15,619	—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73,093	19,797
債券發行開支	(13,629)	(4,319)
年內已付利息	(2,681)	—
確認為融資成本的利息 (附註6)	5,786	135
匯兌調整	(3,448)	6
年末	<u>74,740</u>	<u>15,619</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4,400,000港元（2016年：2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84,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093,000元）（2016年：2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797,000元））（未扣除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106,400,000港元（2016年：22,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27.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109,187	116,206	(2,253)	(7,56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	-	(2,253)	(7,567)
流動負債	109,187	-	-	-
非流動負債	-	116,206	-	-
	<u>109,187</u>	<u>116,206</u>	<u>(2,253)</u>	<u>(7,567)</u>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可換股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2可換股債券」）。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1.20港元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年度費用，乃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計算。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等於贖回債券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年費以及債券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未轉換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內部回報率乃按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至償清贖回債券金額日期期間所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0%（期滿贖回）及12%（提前贖回）計算。

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乃以(i)抵押嘉寶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474,040,000股股份;及(ii)陳燕飛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7月20日,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訂約方簽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據此,於其他修訂中,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且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進一步以抵押嘉寶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額外6,000,000股股份作抵押。有關補充債券文據自2017年8月2日起生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變動將不會對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將為129,53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含三個部分:負債、權益(換股權)及衍生工具(提早贖回權)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每年4.53%至5.62%之貼現率計算(即類似不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估計市場價格)。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及衍生工具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採用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評估。有關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2016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921%	1.828%
預期波幅	41.952%	42.014%
預期可用年期	1.998年	1.995年
股息收益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使用插值估算。

預期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具有相若業務規模及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衍生工具部分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由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有關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040%
預期波幅	25%
預期可用年期	0.99年
股息收益	無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的孳息率使用插值估算。

預期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 公平值				
系列1可換股債券	69,988	(5,617)	6,961	71,332
系列2可換股債券	46,658	(1,893)	463	45,228
	116,646	(7,510)	7,424	116,560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產生的 交易成本	(479)	-	(29)	(508)
於發行日期的賬面值	116,167	(7,510)	7,395	116,0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附註5(a))	-	(54)	-	(54)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6)	36	-	-	36
匯兌調整	3	(3)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6,206	(7,567)	7,395	116,0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附註5(b))	-	4,943	-	4,943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6)	6,725	-	-	6,725
已付利息	(5,196)	-	-	(5,196)
匯兌調整	(8,548)	371	-	(8,17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9,187	(2,253)	7,395	114,329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03%至6.04%（2016年：每年6.03%至6.04%）。

於回顧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2016年：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償還。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443</u>	<u>10,8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812	13,346
年內支出	12,480	18,0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3
年內已付稅項	<u>(10,849)</u>	<u>(21,095)</u>
於12月31日	<u>12,443</u>	<u>10,81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159	1,922	1,092	6,173
於損益扣除	<u>-</u>	<u>(194)</u>	<u>(7)</u>	<u>(2,004)</u>	<u>(2,205)</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2,965	1,915	(912)	3,9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8,256)	-	-	-	(8,256)
計入損益	<u>70</u>	<u>235</u>	<u>-</u>	<u>2,850</u>	<u>3,15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186)</u>	<u>3,200</u>	<u>1,915</u>	<u>1,938</u>	<u>(1,133)</u>

為財務申報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53	3,968
遞延稅項負債	(8,186)	—
	<u>(1,133)</u>	<u>3,968</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的溢利，派付予其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549,081,000元（2016年：人民幣497,987,000元）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7,454,000元（2016年：人民幣24,899,000元），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溢利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予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總計約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668,000元）。基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五年屆滿。

2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588	26,471
計入損益 (附註5(a))	(512)	(883)
於12月31日	<u>25,076</u>	<u>25,588</u>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30. 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000,000</u>	<u>2,000</u>	<u>2,000,000</u>	<u>2,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面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面額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801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64,564	65	-	-	-
於12月31日	<u>1,064,564</u>	<u>1,065</u>	<u>1,000,000</u>	<u>1,000</u>	<u>801</u>

附註：年內，本集團於2017年11月20日就收購鹽池發行64,56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其詳情載於附註34。

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6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1月1日 年內授出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	-	-	-	-
	-	-	-	-	-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於12月31日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購股權可於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通過使用三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6年 7月8日 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0.574%
預期波幅	42.328%
股息收益	5.172%

預期波幅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人民幣零元(2016年：人民幣11,997,000元)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2016年：0.6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2年(2016年：3年)。

32. 儲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469,233	447,331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ii)	47,094	42,279
可換股債券儲備 (附註27)	7,395	7,395
購股權儲備 (附註31)	11,997	11,997
匯兌儲備	3,986	11,623
其他儲備 (附註iii)	(28,150)	(28,150)
保留溢利	236,854	231,492
	<u>748,409</u>	<u>723,967</u>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撥款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撥款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非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本公司分佔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

33.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若干部分薪金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16年：無）。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該附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33,957,000元收購鹽池之100%股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鹽池主要從事醫藥行業。其業務範圍包括(i)批發及零售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診斷藥品、中草藥、中藥飲片及膳食補充劑；(ii)批發及零售醫療儀器及化妝品；(iii)收購中草藥（不包括中國所禁止者，例如麻黃）；(iv)種植、加工及銷售甘草（不包括野生甘草）；及(v)收購及銷售麻黃草（根據法例及法規須預先批准及僅可於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後進行之業務）。收購鹽池可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發展中藥方面。

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	
— 以現金支付	5,000
收購事項完成後	
— 以現金支付	7,000
— 發行64,56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u>21,957</u>
總購買代價	<u><u>33,957</u></u>

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條款，賣方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鹽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編製）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倘鹽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則購買代價結餘應根據相關收購協議規定的公式予以調整及減少。

收購鹽池之100%股權已於2017年10月30日完成。是次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該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已付或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 已付現金	10,000
— 按公平值發行64,564,000股本公司股份	21,957
應付代價	<u>2,000</u>
總購買代價	<u><u>33,957</u></u>

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估計。

管理層確認，根據中國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鹽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於收購日期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代價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2,000,000元。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呈列之日常及行政開支。

鹽池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37,0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附註ii)	1,933
生物資產 (附註16)	1,065
流動資產	
存貨	2,4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5,06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7)
銀行借款	(1,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8(b))	(8,256)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28,015</u></u>

附註：

- (i) 已購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人民幣5,068,000元。並無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可收回。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47,000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收購應佔代價	33,95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28,015)</u>
代價產生之商譽 (附註15)	<u><u>5,942</u></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故收購鹽池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鹽池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之利益之金額。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1)</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9,449</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包括鹽池應佔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97,000元及人民幣242,000元。假設收購鹽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生效，本集團該年度的收益將為人民幣885,913,000元及該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3,417,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事項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出售春生堂80%股權予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春生堂於中國境內從事自營零售藥房。

出售事項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400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廠房及設備	9,116
無形資產	4,634
存貨	1,277
應收賬款	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9)
應付所得稅	(6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13)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11,6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40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11,675
非控股權益	(2,3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a))	9,7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

36.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融資成本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5,619	116,206	14,009	145,834
融資現金流入	-	73,093	-	25,000	98,093
融資現金流出	(3,162)	(16,310)	(5,196)	(14,000)	(38,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000	1,000
應計融資成本	3,162	5,786	6,725	-	15,673
匯兌調整	-	(3,448)	(8,548)	-	(11,996)
	<u>-</u>	<u>74,740</u>	<u>109,187</u>	<u>26,009</u>	<u>209,936</u>
於2017年12月31日	-	74,740	109,187	26,009	209,936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以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856	801
— 儲備	748,409	723,967
負債		
銀行借款	26,009	14,009
應付票據	37,395	99,725
應付企業債券	74,740	15,619
可換股債券	<u>109,187</u>	<u>116,206</u>

董事按可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增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恰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銀行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之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於2017年12月31日，0%（2016年：4%）的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6%（2016年：14%）的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有關本集團就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就因應收關聯方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未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現金存款乃存放於信貸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對每一銀行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本集團於有關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得出。按資產淨值及負債基準管理流動資金，為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載入有關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的資料屬必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266	-	-	439,266	438,9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	-	-	97	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495	-	-	49,495	49,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6	-	-	35,036	35,036
	<u>523,894</u>	<u>-</u>	<u>-</u>	<u>523,894</u>	<u>523,49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23	-	-	132,023	142,047
銀行借款	26,234	-	-	26,234	26,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	-	-	295	295
應付企業債券	6,112	63,020	54,690	123,822	74,740
可換股債券(附註)	114,718	-	-	114,718	109,187
	<u>279,382</u>	<u>63,020</u>	<u>54,690</u>	<u>397,092</u>	<u>352,278</u>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281	-	-	343,281	343,2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7	-	-	357	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636	10	-	92,646	92,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50	-	-	148,650	148,650
	<u>584,924</u>	<u>10</u>	<u>-</u>	<u>584,934</u>	<u>584,41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258	-	-	181,258	193,309
銀行借款	14,307	9	-	14,316	14,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6	-	-	176	176
應付企業債券	1,144	9,828	18,081	29,053	15,619
可換股債券(附註)	6,479	123,760	-	130,239	116,206
	<u>203,364</u>	<u>133,597</u>	<u>18,081</u>	<u>355,042</u>	<u>339,319</u>

附註：

此乃根據於到期日贖回之合約條款(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贖回或轉換於各報告期末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歸類。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其他費用詳述於附註27。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按浮息利率計算的應收貸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波動，故本集團預期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5。本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25,000)	(4,000)
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	20,000	—
— 銀行現金	34,800	148,5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10	76,826
	<u>59,810</u>	<u>221,387</u>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應收貸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96,000元（2016年：人民幣2,12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該分析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交易而產生匯兌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並無掛鈎，且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205	30,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表示倘若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則年內溢利增加。就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而言，則對溢利或虧損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故以下該等結餘將為負數。

	2017年		2016年	
	外幣匯率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外幣匯率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1,510	5%	1,500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20)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於聯合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的決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為零，原因詳情載於附註20。管理層預期股權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表現無重大影響。

(f)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並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審閱並批准。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17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2016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2017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2016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買賣證券	-	-	-	-	-	-	-	-	活躍市場所報之 投標價
衍生金融工具	2,253	-	2,253	-	7,567	-	7,567	-	二項式期權定 價模型(2016 年：Crank- Nicolson有限 差分法)
	<u>2,253</u>	<u>-</u>	<u>2,253</u>	<u>-</u>	<u>7,567</u>	<u>-</u>	<u>7,567</u>	<u>-</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列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貼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5	975
兩年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85	–
五年以上	2,400	–
	<u>6,110</u>	<u>975</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之辦公室及倉庫之承租方。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2016年：一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土地租賃期為20年，可於屆滿當日後選擇續期，惟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本集團已就首10年支付租賃款項。

40. 資本承擔

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而作出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6	6,866
—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付款(附註18(c))	–	11,652
	<u>6,576</u>	<u>18,518</u>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燕飛先生	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蘇肆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28日辭任）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百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嘉寶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 （「武漢萬通」）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正源生物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百信正源」）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武漢百信藥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44	18,442
離職後福利	37	49
	<u>2,981</u>	<u>18,491</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關聯方結欠 本集團之金額		本集團結欠 關聯方之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湖北 百信款項					
－貿易性質	(i), (ii)	-	265	-	-
－非貿易性質	(i), (ii)	5	-	(150)	-
應收／（應付）武漢 萬通款項					
－非貿易性質	(i), (ii)	12	12	(93)	(93)
應付武漢百信正源款項 －貿易性質	(i)	-	-	(52)	(83)
應收武漢百信藥業款項 －貿易性質	(i), (ii)	80	80	-	-
與關聯方的結餘總額		<u>97</u>	<u>357</u>	<u>(295)</u>	<u>(176)</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百信	8,765	265
武漢萬通	12	12
武漢百信藥業	80	80
	<u> </u>	<u> </u>

(c) 與關聯方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從武漢百信正源購買醫藥產品	<u> </u>	<u> </u>
	-	83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4	3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9,878	203,504
其他應收款項	37,407	11,461
預付款項	45	-
衍生金融工具	2,253	7,5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	35,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4	138,171
	<u>442,247</u>	<u>396,6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57	1,416
應付企業債券	5,886	135
可換股債券	109,18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411	4,759
	<u>121,441</u>	<u>6,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806</u>	<u>390,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130</u>	<u>390,71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68,854	15,484
可換股債券	-	116,206
	<u>68,854</u>	<u>131,690</u>
資產淨值	<u>252,276</u>	<u>259,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6	801
儲備(附註)	251,420	258,220
權益總額	<u>252,276</u>	<u>259,021</u>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47,331	-	-	18,394	(74,753)	(101,769)	289,203
年內虧損	-	-	-	-	-	(22,439)	(22,4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41)	-	-	(941)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41)	-	(22,439)	(23,3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41)	-	(22,439)	(23,380)
確認股本	-	-	11,997	-	-	-	11,997
—結算以股份支付	-	-	11,997	-	-	-	11,99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7,395	-	-	-	-	7,395
已付股息	-	-	-	-	-	(26,995)	(26,99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47,331	7,395	11,997	17,453	(74,753)	(151,203)	258,220
年內虧損	-	-	-	-	-	(20,456)	(20,4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246)	-	-	(8,246)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246)	-	(20,456)	(28,70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246)	-	(20,456)	(28,70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21,902	-	-	-	-	-	21,902
於2017年12月31日	469,233	7,395	11,997	9,207	(74,753)	(171,659)	251,420

43.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b及g)	中國/中國	人民幣164,5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營運及管理藥品 連鎖店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醫藥 產品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 公司(附註a、c及e)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	營運藥品連鎖店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 公司(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營運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尚未開始經營
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542,900元	100%	-	-	-	100%	-	於中國分銷 中草藥及營運 藥品連鎖店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c) 該等實體作為中國國內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
- (d) 本集團概無於各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e) 實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 (f)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g) 此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570,000元已繳足。

4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事項於緊隨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該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企業債券，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該等企業債券按票面利率每年6.5%計息，於3至7.5年到期。
- (b) 於2018年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轉讓商品交易所電子平台的使用權（附註17(a)(i)）。

債項

債項

於2018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該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概述如下。

借款

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85,764,000元，包括(i)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ii)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元，由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元作抵押；(iii)無抵押應付公司債券人民幣76,649,000元（本金總額為113,900,000港元）；及(iv)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08,106,000元（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506,000元）），乃以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474,040,000股股份及陳燕飛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並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股本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4,564,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064,564
<u>269,000,000股</u>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u>269,000</u>
<u>1,333,564,000</u> 總計	<u>1,333,564</u>

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面值均為每股0.001港元。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有關的所有權利。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日期的已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據此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17年12月29日	0.395
2018年1月31日	0.39
2018年2月28日	0.385
2018年3月29日	0.52
2018年4月30日	0.49
2018年5月31日	0.485
2018年6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	0.48
2018年6月29日	0.48
2018年7月31日	0.4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8年3月15日的0.6港元及於2018年2月12日的0.375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已發行股本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燕飛	484,040,000(附註1)	好倉	45.47%
沈順	2,500,000	好倉	0.23%
張雄峰	15,382,000 8,000,000(附註2)	好倉 好倉	1.45% 0.75%

附註：

1. 484,040,000股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燕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燕飛先生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484,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這指因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張雄峰先生的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持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4,040,000	-	484,040,000	好倉	45.4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80,040,000	200,000,000	680,040,000	好倉	63.8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80,040,000	200,000,000	680,040,000	好倉	63.8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持有，嘉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2017年11月20日提交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i)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ance Talent**」) 擁有480,040,000股股份的權益。Chance Talent是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I**」) 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I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 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是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 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是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的權益；及(ii)該等200,000,000股相關股份為Chance Talent持有的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額外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一段。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各段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有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除換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創陞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亦無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本公司任何聯繫人（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協議或安排以認購事項的結果、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事項的結果、清洗豁免或以其他方式與上述二者中任何一項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概無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所收購之股份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為認購事項撥付資金時，認購人可質押可換股債券作為抵押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物色到特定借方。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收購任何股份或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權，亦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權，亦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涉及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刊發本通函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張雄峰先生（已考慮創陞融資的意見）及沈順先生認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訂立或經修訂，或(ii)為通知期在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為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15年6月19日起計三年，以及自2018年6月19日起再延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計三年，並可再延期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

- (i) 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存續。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由其提出或針對其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2018年6月27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陳硯松及張國政就收購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c) 本公司、嘉寶有限公司、陳燕飛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就發行建銀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及
- (c) 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認購人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彭蔡元開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創陞融資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3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pashun.com.cn>)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創陞融資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創陞融資函件」一節；
- (f)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燕飛先生(「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認購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6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各為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認購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彼因根據協議發行換股股份而須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8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8年9月1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之一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